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周一）上午 9：00
- (2) 召开地点：浙江台州清泉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三楼多功能厅
- (3) 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7.6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7.21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0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40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40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21.66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本议案股东刘建华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 40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开展对外合作事宜并授权江苏清泉董事会办理的议案》。

同意 40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台州清泉实施终止经营相关事宜并授权江苏清泉董事会办理的议案》。

同意 40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实施公司发展主体调整事宜并授权江苏清泉董事会办理的议案》。

同意 405.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 %；反对 0 万股，弃权 1.98 万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公司治理改革的议案》。

同意 404.7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 %；反对 0 万股，弃权 2.97 万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3310240107764